

关于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工作，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全市农业绿色发展新格局，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盐城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规定，以更坚定决心、更严格标准、更有力举措，聚焦问题，标本兼治，攻坚克难，坚决打赢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攻坚战，推进全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高质量过硬成果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建设“强富美高”新盐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一是依法行政，整体推进。严格依法行政，规范程序，整体联动，全面推进，确保实效。二是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切实履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工作职责。三是疏堵结合，标本兼治。通过法律、行政、技术、经济等多种途径，统筹施策，综合防治，正确处理好

畜牧业发展与污染治理之间的关系，积极构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的长效机制。四是种养循环，多元利用。以畜牧大县整县推进为重点，发展新型种养结合模式，培育壮大多种形式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建立第三方治理机制，宜肥则肥，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三）工作目标。通过三年努力，全市畜禽养殖场（小区、户）治理基本到位，养殖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资源化利用体系、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初步形成。到 2018 年底，大型规模场（小区）治理到位，2019 年底规模场（小区）治理到位，2020 年底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治理到位。从 2018 年到 2020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治理率分别达 75%、100%、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目标分别达到 71%、75%和 78%以上；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目标分别达到 85%、95%、96%以上，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目标分别达到 95%、100%、100%。

二、工作重点

（一）突出源头管控

1. 完善三区划定。各地在原有三区划定的基础上，依据《环境保护法》、《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环保部、农业部印发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和盐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盐城市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原则》要求，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禁养区的划定。严格执行“三区”

划定方案，禁养区范围内小型以上规模养殖场依法依规关闭搬迁并生态恢复到位；限养区范围内一律不再审批新、扩建的规模养殖场（小区）；限养区和宜养区内现有小型以上规模场（小区、户）一律限期治理到位。完善三区划定和禁养区养殖场（小区、户）关闭搬迁工作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委、市水利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落实）

2. 严控养殖总量。按照“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原则，加快推进各地畜禽养殖区域布局优化调整方案生根见效，严控单位面积土地畜禽承载量，优化养殖场区科学布局，引导养殖密集区向非密集区转移，以规模场置换小散户的养殖总量，实现种养平衡。各地要加强土地承载量测算，强化养殖总量动态监测，对超过土地畜禽承载量的地方及时进行预警。（市农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落实）

3. 严格畜禽养殖环境准入。适养区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要严格养殖环境准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年出栏生猪5000头以上（其它畜种按标准折算）的大型养殖场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养殖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要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时要落实养殖用地备案，满足动物防疫条件；认真执行畜禽粪便处理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市农委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开发区、

城南新区管委会落实)

(二) 实行全面治理

1. 落实养殖主体责任。畜禽规模养殖场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盐城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有和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一律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落实畜禽养殖场（小区、户）主体责任，对发现有污染行为的养殖场（小区、户）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一律限期治理到位，对限期不能治理到位的，一律依法予以查处。（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委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落实）

2. 强化全覆盖治理。积极开展养殖业调查摸底，建立起小型以上养殖场（小区、户）存出栏、综合利用与污染排放情况的登记管理清单，每年初由各地按照规定要求行文报送市农委和市环保局；并按照《江苏省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技术要求》，集中力量加大治理力度，达到粪污处理模式配套、基本工艺设施达标、消纳利用去向可靠、气味控制措施到位、运行管理规范有效的要求。其中规模场（小区）实行“一场一策”治理方案，在各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农委、环保、国土三部门联合开展治理认定，每月末向市农委、市环保局报送规模场治理完成情况，大型规模

场（小区）2018年底全部治理到位，规模养殖场（小区）2019年底前全部治理完成。小型规模养殖场（户）由各地参照《江苏省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技术要求》制订治理标准和验收办法，按照直排和超排现象治理到位，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到位，雨污分离实施到位，畜禽粪污消纳场所落实到位等“四到位”的要求治理，每季度上报治理进度，2020年底全部治理完成。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养殖场（小区、户）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散养户要加强监管，不得直排污染环境。（市农委牵头、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落实）

3. 规范养殖行为。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的日常监管，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分类管理，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2019年底前依法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排放不达标或无证排污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依法予以查处，严厉打击养殖场环境污染违法行为，采取“改造提升一批、曝光查处一批、取缔关停一批”的做法，以严格执法倒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扎实有效推进。（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落实）

（三）推进综合利用

1. 集成推广先进实用技术。组织开展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

术集成，根据不同条件、不同畜种、不同规模，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专业化能源利用、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异位发酵床、粪便垫料回用、污水肥料化利用、污水达标排放等经济实用技术；因地制宜推广蛋鸭笼养和水禽旱养等清洁健康养殖新技术、“稻鸭共作、林下养禽”等复合经营新模式，以及牛粪+食用菌、畜禽—沼—粮（菜、果、林）、畜禽—有机肥—粮（菜、果）等循环利用新路径。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示范引领，集成推广应用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提升养殖场（小区、户）和种植环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市农委牵头、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落实）

2. 建立健全资源化利用体系。规模以上养殖场建设完善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通过沼气发酵、有机肥生产和堆肥发酵等方式实行能源化、肥料化利用，配套消纳用地，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作为肥料就近还田利用。规模以下养殖场建设与养殖规模匹配的防渗漏、防雨淋、防外溢贮粪设施，推广建立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及时将小散户贮存粪便集中统一处理；鼓励支持投资建设有机肥、生物天然气等加工企业，将一定范围内的规模养殖场、养殖大户和散养户所产生的粪污集中统一处理。大力发展畜禽粪便运销社会化服务组织，有机对接养殖场（小区、户）、区域集中处理中心和有机肥、生物天然气加工企业，种植大户等三方，及时收纳粪

便进行集中处理；鼓励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通过社会化服务组织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各地要按照《盐城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盐政办发〔2018〕38号）要求，以畜牧大县为重点，组织射阳、东台、大丰、滨海、阜宁、盐都等6个畜牧大县实施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其他县（区）也要积极统筹财政资金，调动社会资本，推动建立养殖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市农委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落实）

3. 探索市场化运作机制。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形成畜禽粪污处理全产业链。宣传推广施用有机肥料，倡导农产品优质优价，鼓励支持“三品一标”等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首选施用有机肥料。按照谁养殖谁付费、谁受益谁付费原则，鼓励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畜禽养殖废弃物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市农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主

抓，确保工作部署到位、措施强化到位、任务落实到位。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强化服务意识，明确职责任务，整体联动，密切配合，确保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市农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各级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市、区）要以乡镇为单元抓好属地管理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强化畜禽养殖主体（养殖场、小区、户）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农业部门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责任，强化环保等部门的依法执法监管责任，强化相关部门的责权范围内工作责任。（市农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落实）

（三）加大政策扶持。出台整市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统筹整合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机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对畜禽粪污收贮运、有机肥生产使用、畜禽粪肥就近施用和沼气生产等进行补贴。制定出台切实可行的扶持政策，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投入力度，提高资金扶持的精准度。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保障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工作整市推进。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接收其入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

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用地用电政策；落实纳入我省农机具购置补贴目录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敞开补贴政策。（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农委、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税务局、市物价局、市住建局、市金融办、市供电公司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落实）

（四）规范执法监管。建立畜禽粪污环境监管工作体系，按照网格到底，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健全县（市、区）、镇、村三级监管体系，实施“一图、一表、一册、一单”的管理模式（一图：以乡镇为单位绘制成一张规模养殖场分布图；一表：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情况一览表，将乡镇所有规模养殖场相关信息登记建档，以不同颜色标明污染治理到位情况，实现动态管理；一册：监管手册，实行一场一档，监管记录在册，养殖场签字确认；一单：申请报告单，监管人员发现问题不能处理的，及时向所在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汇报，并跟踪服务到位），加强日常监管，巩固即治即管成果，逐步健全“条块结合、全程监管”的长效机制。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养殖场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委、市水利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落实）

（五）严格督查考核。市政府出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工作作为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成立由相关成

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组长的督查推进小组，实行一组一县（市、区）包干，督查措施落实、指导问题整改、传导压实责任，强化结果运用；对措施不扎实、整治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情节严重的，启动问责程序；对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恶劣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市农委、市环保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落实）

- 附件：1. 盐城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成员单位职责
2. 规模养殖场（小区、户）规模标准

附件 1

盐城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成员单位职责

市农委：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督查考核工作的开展；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牵头开展养殖场的治理认定工作；督促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需关闭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

市环保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养殖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督查考核工作的开展；负责“三区划定”工作；督促地方各级政府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需关闭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依法开展畜禽养殖污染行为的执法监管，积极开展规模畜禽场的治理认定工作。

市国土局：负责编制和调整畜牧业用地规划，办理养殖场和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土地使用手续，配合开展规模畜禽场的治理认定工作。在符合设施农用地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凡通过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养殖污染治理检查认定的规模养殖场，当地国土应给予用地备案。

市财政局：牵头制定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作扶持政策，负责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各地新建规模养殖场的立项，支持大型沼气工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等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支持生物

天然气和沼气工程开展碳交易项目。

市城建局：做好符合城市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生物天然气燃气入网政策落实等。

市供电公司：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落实畜禽养殖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

市质监局：负责完善相关技术规范，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监管和质量认证，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体系。

市科技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相关课题开展。

市金融办：负责调动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推动建立养殖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做好相关河道畜禽养殖的监督管理，督查指导各县（市、区）做好骨干河道及重要水体和堤防、护堤地的畜禽养殖场（户）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对环保、农业等部门执法需要协作的，配合共同开展检查；对阻碍执法的，依法及时查处；对环保、农业等部门移送的适用行政拘留案件及时审查处理，对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受理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侦办。

盐城税务局：负责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落实。

市委宣传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报道工作，在盐城电视台、盐阜大众报开辟整治工作专题栏目。

各县（市、区）政府、市经济开发区和城南新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各项工作的开展。

附件 2

规模养殖场（小区、户）规模标准

一、大型规模养殖场（小区）

根据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标准，指按设计规模，生猪年出栏 ≥ 2000 头，奶牛存栏 ≥ 1000 头，肉牛年出栏 ≥ 200 头，肉羊年出栏 ≥ 500 只，蛋鸡存栏 ≥ 10000 只，肉鸡年出栏 ≥ 40000 只的养殖场。

二、规模养殖场（小区）

指根据省农委、省环保厅 2017 年第 2 号公告规定，达到江苏省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的养殖场，具体为生猪存栏 ≥ 200 头，家禽存栏 ≥ 1 万只，奶牛存栏 ≥ 50 头，肉牛存栏 ≥ 100 头。根据农业农村部明确的参考标准，肉羊存栏 ≥ 500 只。

三、小型规模养殖场（户）

依据《江苏省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技术要求》中适用范围，年生猪存栏 50 头以上的养殖场（其它畜禽按猪当量折算）设定。生猪存栏 ≥ 50 头，家禽存栏 ≥ 1000 只，奶牛存栏 ≥ 10 头，肉牛存栏 ≥ 20 头，羊存栏 ≥ 100 只，且低于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

四、散养户

低于小型规模养殖场（户）标准的养殖户。

